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盖章）：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编制 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潘旭方

技术负责人：沈刚

项目负责人：沈刚

编制 人员：刘海

监测单位：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李东亚、方翔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5-2377527

传真:/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955号2栋1002室

邮编:243000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晓庆	联系人		吴昊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联系电话	15705596562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原马鞍山郑蒲港 新区现代产业园 区管委会安全生 产和环境保护局	文号	郑环表批字 (2020) 38 号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安徽省水利厅	文号	皖水规计函 (2020) 329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理单位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9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4	环保投 资占总	0.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2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7	投资比 例(%)	0.3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时期	2025 年 4 月
调查经费 (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2020 年 1 月项目立项,安徽省发改委批复了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给予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郑环表批字〔2020〕38 号)。 2020 年 11 月,安徽省水利厅批复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工。2025 年 8 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补充验收监测情况,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17)《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8)《关于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0〕38 号)； (19)《检测报告》(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FT202508015)。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illegible]

	大气环境	陈刘严	118.3805	31.634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	792
		北侧民房	118.3797	31.627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	110
		邵家	118.3725	31.621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	881
		外汇	118.3777	31.619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	728
	水环境	姥下河	/	/	中型	水体	IV	/	/
		长江	/	/	大型	水体	III类	/	/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防治情况；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环境质量标准采用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认的标准，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系为姥下河与长江，姥下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长江马鞍山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表水（Ⅳ类）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Ⅱ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30	≤20	≤15	
3	BOD ₅	≤6	≤4	≤3	
4	NH ₃ -N	≤1.5	≤1.0	≤0.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姥下河北站坐标东经 118.38604°，北纬 31.62455°，姥下河站坐标东经 118.37182°，北纬 31.59588°（具体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组成及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1）拆除严加尖站，移址新建姥下河北站；（2）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3）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 1.35km；（4）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姥下河北站新建工程	拆除严加尖站，在该站区出水池三角形地块内新建姥下河北站，泵站轴线与长江堤防垂直，出水箱涵在原郑蒲闸位置处，正对原出水沟渠，泵站轴线与进水渠道成约 47 度夹角	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在该区出水池三角形地块内新建姥下河北站，新建泵站轴线已按规划与长江堤防保持垂直关系，出水箱涵在原郑蒲闸位置处，正对原出水沟渠，泵站轴线与进水渠道成约 47 度夹角	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姥下河站改造工程	对现有姥下河泵站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主泵房、管理房屋顶防水处理，主泵房内外墙出新；进水池清淤、修补处理，挡墙加高；穿堤箱涵凿除碳化层，喷涂丙乳砂浆；排涝防洪闸、三孔进水闸、郑蒲圩进水闸拆除重建；新建配电房	本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完成现有姥下河泵站改造，主要包括：主泵房、管理房屋顶防水处理，主泵房内外墙出新；进水池清淤、修补处理，挡墙加高；穿堤箱涵凿除碳化层，喷涂丙乳砂浆；排涝防洪闸、三孔进水闸、郑蒲圩进水闸拆除重建；新建配电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渠道疏浚工程	拟对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道开挖疏浚 1.35km，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以满足泵站排水需要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道的开挖疏浚作业，疏浚长度达 1.35km；同步完成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的开挖疏浚施工，疏浚长度为 3.15km。两条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渠道经疏浚后，过水断面满足设计标准，水流通畅性显著提升，已切实满足两座泵站的排水需求，保障区域排涝功能稳定发挥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施工期临时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使用。	本工程施工期间，已临时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使用，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施工结束后已按租用协议完成营地清理及交接，符合临时营地使用相关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取土场	项目所需土料、砂石料需外购，不设取土场	本项目土料、砂石料均外购，从合规供应商采购且质量达标，全程不设取土场，避免取土对周边生态的扰动，符合相关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弃土区	弃土区主要为河道周边低洼耕地，用于堆放工程弃土，为临时占地。	本项目弃土区主要为河道周边低洼耕地，用于堆放工程弃土，为临时占地。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储运工程	贮存工程	施工材料存放于临时仓库内，避免露天堆放	施工材料存放于临时仓库内，避免露天堆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运输工程	汽车运输	本项目外购土料、砂石料及工程弃土转运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施工用水直接抽取河道水，生活用水可从市政供水管网拉取。	施工用水直接抽取河道水，生活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拉取。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少。	本工程施工用电已实际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供电保障稳定且满足施工需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并加强车辆管理。	施工道路洒水抑尘，并加强车辆管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废水治理	施工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统一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	施工区已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并统一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砂石料冲洗、机械冲洗等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再做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物料拌和等作业。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噪声处理	施工机械噪声，采用移动声屏障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临近居民区时，夜间禁止施工。	施工机械噪声采用移动声屏障针对性降噪；合理规划施工作业时间，临近居民区区域，严格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清运； ②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到村镇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工程开挖土方部分用于项目建设，其余土方均作为施工弃土运送至相应施工区的弃土场。	①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统一清运；②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送至村镇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工程开挖土方部分用于项目建设，剩余土方作为施工弃土运送至对应施工区的弃土场。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除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项目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共计开挖土方 16.86 万 m³，回填土方 7.65 万 m³，外购土方 1.80 万 m³，余方 11.00 万 m³，工程外购土方由郑蒲港龙鹏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工程余方运送至弃土场，弃土场完工后已完成复垦。

表 4-2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³

序号	工程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一般挖方	表土剥离	拆迁弃渣	清淤	一般填方	表土回填	数量/来源	数量/去向
1	泵站工程区	7.55		0.10	1.32	5.68		1.80/ 外购	6.09/ 弃土区
2	渠道工程区	4.86	0.62		0.70	0.65	0.62		4.91/ 弃土区
3	施工道路区	0.11	0.15			0.11	0.15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0	0.03			0.30	0.03		
5	临时堆土区	0.12				0.12			
合计		12.94	0.80	0.10	2.02	6.86	0.80	1.80	11.0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表4-3：

表 4-3 项目与皖环函（2023）997 号附件 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皖环函（2023）997 号附件 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主体工程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	不属于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线位走向无位移。	不属于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位置无变化。	不属于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运营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运营期噪声监测合格。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未增加，项目的建设显著提高了区域防洪能力，改善了区域水质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不属于

对照《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因此，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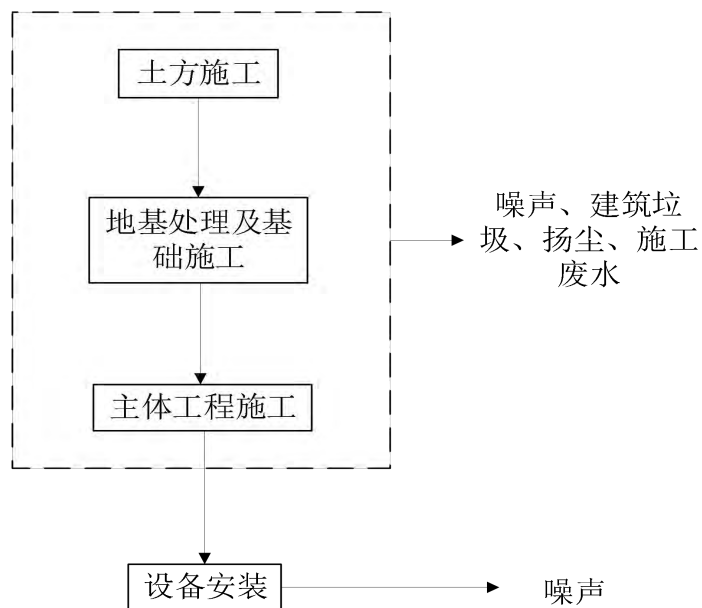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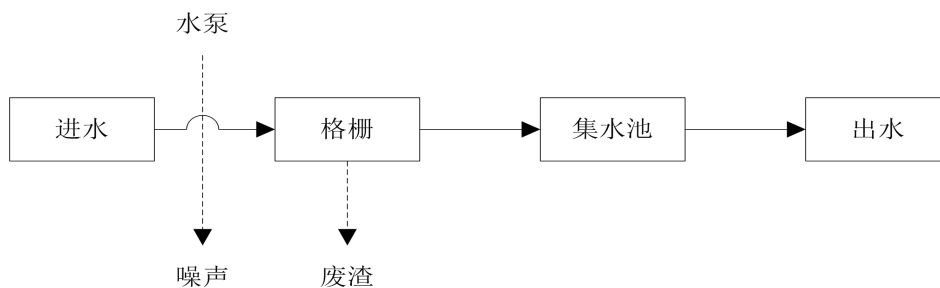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工程施工占地主要包括施工区及临时道路占地等，临时征地用作施工场地和弃土场。

2、平面布置

姥下河北站位于姥下河入江口向北约 3.6 公里的护堤道路左侧，一块三角形地块内，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效果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	4
	覆盖防尘布		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	5	6
	沉淀池		5	6
噪声治理	施工区域边界围挡	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3
	移动式声屏障		3	3
固废治理	土方临时堆场	临时堆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5	5
生态	水土保持、生态复垦	恢复至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	6	8
合计投资(万元)		/	34	37

由表 4-3 可以看出，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估算的环保投资基本一致，环评中的预备费用能满足此类费用。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影响

施工废气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对于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前述提到的相应措施①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②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或成品砂浆；③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④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大风天气应进行遮盖；⑤运输车辆经常清扫，减少车轮、底盘携带泥土；⑥路面洒落的泥土及时清扫的

前提下，可以将扬尘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对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建设单位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并做好车辆疏导，减轻塞车或车速减低带来的尾气污染，可大大降低了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1、在施工区内机械设备停放处设置小型沉砂隔油池，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对于混凝土搅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

3、施工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影响

施工噪声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逆的，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减振、隔声、采用低噪设备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有限的。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弃土。

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集中处理；建筑垃圾中拆除的砼收集后用来平整临时场地或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拆除的抛石再次利用，就近抛填堤外固脚；弃土和建渣须堆放在指定场地便于回用，采取密闭措施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车辆运输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洒漏。因此，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生态影响

本项目虽破坏了部分草被层，生态效益上有损失，但将进一步泵站周边绿化和护坡的建设，工程竣工绿化后的生态效益可以部分补偿其生态损失。另外，建议工程绿化设计时，护坡植被及圩堤树种尽可能丰富，并注意垂向结构的丰富。

综上所述，项目的施工期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环境和生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各类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措施，将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另外，施工期的各类不利影响均是暂时的、可逆的，也是相对短暂的，随着项目建设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1) 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涝站泵房、风机等各类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汛期排涝时开启，泵站运行时间集中且具有阶段性特点，加之泵房的隔音降噪效果，泵站运行对周边的声环境贡献值有限。

(2) 固废影响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排涝站防洪闸拦截的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施工期：

（1）水污染物：

①施工废水：施工期间，由于砂石料清洗、砼拌和等施工活动以及施工场地地表径流等原因，会产生大量泥浆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对施工期污水，按其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在施工区内机械设备停放处设置小型沉砂隔油池。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②生活污水：施工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①物料装卸扬尘

土石方、建材在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受到风吹、搬运或机械振动产生的物料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将是比较明显的。项目物料用量主要由车辆运输至施工场地的临时堆场堆放，采用罐车运输成品砼，尽量采购袋装粉料。类比同类堆场的情况，装卸（施工）阶段，1m堆高扬尘起尘量达到0.22kg/t物料，其中TSP含量约占8%，起大风时，下风向100m的范围TSP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本工程施工场地主要是施工场地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河滩地，施工场地布设时考虑远离保护目标，经现场勘查，本工程施工营地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均大于100m，因此物料装卸粉尘对保护目标不产生明显影响。

②施工扬尘

施工区域土壤表层疏松而干燥，因此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土方开挖、装卸、运输以及水泥拆包等活动将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扬尘，对施工沿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浮尘影响，主要的污染因子是TSP，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预计施工区附近TSP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

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同时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从而减少扬尘的产生。车辆运输多尘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施、防止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混凝土搅拌加料中产生的水泥粉尘也是施工期的一个主要污染因素。搅拌机加料过程易产生水泥粉尘，水泥粉尘粒径细小，易飞扬。施工将采取以下措施：项目混凝土以外购商品混凝土为主，少量在现场拌和；混凝土搅拌机应设在专门的场地内，散落在地上的水泥等建筑材料要经常清理，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劳动保护；混凝土搅拌机布置在远离村庄的一侧；水泥等散状建材堆存在临时仓库内；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易扬尘物料应采用帆布或物料布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氮氧化物、SO₂ 等。排放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项目施工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扩散迅速，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其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对一些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一定的施工挡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的缓解施工期对周围声敏感点的影响。同时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的竣工，因施工而产生的噪声污染也将会随着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附近敏感点产生的噪声污染是可以接受的。

（4）固废

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项目开挖产生的大量临时土方，考虑到弃土废渣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清废拣除草根后作填塘固基使用，清废草皮及开挖淤泥用于填塘固基培厚或贴坡，弃土区的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复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应袋装收集到周围村镇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

①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主要源于疏浚沟渠及道路建设的地表清理，地表清理将清除现有地表植被，对其造成影响。在工程涉及区内暂未发现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木大树分布。受工程影响的陆生植被均为一般常见种，这些植被在周边地区均有广泛分布，不存在因局部植被损失而导致该植物种群消失的可能性。另外，水土保持措施将对草皮等进行恢复，完工后也将对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可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较好的恢复。

②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工程开挖及施工机械运行等将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对工程涉及区内的部分蛙类、蛇类、蜥蜴类和鼠类动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这些陆生动物均为常见物种，适宜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大多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且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时段短，工程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临时弃方如果不合理的堆放，不仅会扩大占用土地的面积而且使地表高有机质的表层壤土被掩盖，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对地表植被恢复造成难度，同时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生活垃圾不合理的处理排放，也会污染土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沟渠疏浚施工会对一些鱼类的种群结构、活动和繁殖以及水禽的栖息有一定影响，但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和有限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

目前，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不高，而且这些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在可接受范围内。

工程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进一步改善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通过生态护坡植草，重新建立了近自然化的人工生态系统，保持与周围生态系统协同一致，可以

通过一段时间而予以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于生态的影响是可逆的，能够得到恢复。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点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运营期：

(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涝站泵房、风机等各类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汛期排涝时开启，泵站运行时间集中且具有阶段性特点，加之泵房的隔音降噪效果，泵站运行对周边的声环境贡献值有限。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69-76-03-006253）。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内容为（1）拆除严加尖站：移址新建姥下河北站；（2）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3）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 1.35km；（4）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项目总投资 1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你公司应规范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管理，落实“围、盖、洒、洗”等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或成品砂浆；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大风天气应进行遮盖；运输车辆经常清扫，减少车轮、底盘携带泥土；路面洒落的泥土及时清扫。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油水

分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于混凝土搅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施工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别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实行生态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利用枯水期施工。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环保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11日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 ②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③实行生态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 ④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⑤利用枯水期施工。	①已通过公告张贴、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完成对全体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 ②已落实工程措施（如开挖面护坡、临时截排水沟）与植物措施（如临时裸土植草、边坡撒播草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治施工期水土流失，未发生水土流失超标情况； ③已全面实行生态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并组织全员宣贯，现场作业均按守则规范执行，未出现违反生态保护要求的行为； ④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临时占地开展土地平整、植被补种等恢复作业，恢复后场地已满足原有农业或生态使用功能； ⑤已严格按照规划利用枯水期开展涉水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河道水文环境及水生生物的扰动，符合生态保护设计要求。	满足要求
	污染影响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区内机械设备停放处设置小型沉砂隔油池，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废水经处理后回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已在施工区内机械设备停放处完成小型沉砂隔油池建设，含油废水通过预设集水沟实现有效汇集，经该隔油池完成油	满足要求

	用； ②对于混凝土搅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 ③施工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水分离处理，处理后废水已全部回用至施工环节； ②已针对混凝土搅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配套建设专用集水沟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全部导入沉淀池完成沉淀中和处理，处理后废水已实际回用； ③施工区生活污水已通过专门收集设施全部收集，收集后已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满足实际农业生产需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①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 ②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或成品砂浆； ③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4~5次； ④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大风天气应进行遮盖； ⑤运输车辆经常清扫，减少车轮、底盘携带泥土； ⑥路面洒落的泥土及时清扫； （2）施工机械废气 ①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 ②做好车辆疏导，减轻塞车或车速减低带来的尾气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扬尘管控 ①已落实车辆超载管控措施，有效避免施工材料及建渣运输过程中出现洒漏，所有运输车辆均采取遮盖措施； ②施工期间已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砂浆，未现场搅拌混凝土或配制砂浆； ③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落实洒水降尘措施，按要求每天洒水4~5次，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④已加强土方作业面表面压实处理，且定期对土方表面喷水保湿，大风天气均对土方区域进行遮盖防护，防止扬尘扩散； ⑤已定期对运输车辆车身、车轮及底盘进行清扫，减少车辆携带泥土造成的路面扬尘； ⑥施工期间若出现路面泥土洒落情况，均已及时组织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2）施工机械废气管控 ①已建立车辆及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机制，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所有机械运行时不排放黑烟，满足废气排放要求； ②已在施工区域设置专人负责车辆疏导，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线，有效减轻因塞车或车速降低导致的尾气污染。	满足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土方开挖或夯实作业； ②限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③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 ④进出车辆合理安排，尽量减少鸣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已严格落实夜间及午休时间作业管控要求，禁止在此时段开展土方开挖、夯实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 ②已对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进行明确限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限定时间操作，避免非必要时段噪声排放； ③已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选用配备隔声、消声功能的设备，同时建立机械设备定期保养机制，按计划开展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噪声稳定控制在合理范围； ④已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车辆行驶路线、通行时段进行合理规划，明确要求车辆减少鸣笛，实际运行中通过现场管控有效降低车辆鸣笛频次，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土方开挖：①车辆运输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洒漏； ②弃土和建渣须堆放在指定场地便于回用； ③运送土方车辆应在规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行驶； ④物料采取密闭措施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 （2）水工构筑物施工：拆除的砼用来平整临时场地或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拆除的抛石再次利用，就近抛填堤外固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土方开挖固废管控 ①土方运输车辆已全部落实密闭、包扎、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未出现沿途洒漏现象； ②施工产生的弃土及建渣已全部堆放在指定场地，且已根据施工需求实现按需回用； ③运送土方的车辆已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指定路线行驶，未出现违规通行情况； ④土方物料运输已采取密闭措施，施工期间若路面出现泥土、灰尘散落，均已及时清扫，同时定期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泥土携带扩散。 （2）水工构筑物施工固废回用 水工构筑物施工中产生的拆除砼，已全部用于平整临时场地或修筑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拆除产生的抛石已全部实现就近回用，用于堤外固脚抛填作业，	满足要求

			未产生多余废弃抛石。	
	社会影响	—	—	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投诉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泵房隔音、绿化降噪、消声减振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已完成泵房隔音措施建设，针对泵房墙体采用隔音板材加固处理，门窗选用隔音性能达标的产品，并对管道穿墙接口、设备与墙体缝隙等关键部位做密封隔音处理，有效阻断泵房内部噪声向外传播； ②已在泵房周边及项目区噪声敏感区域实施绿化降噪工程，选用吸声效果较好的乔木，搭配冬青灌木形成多层绿化带，通过植被吸声、隔声作用削减噪声传播强度，实际降噪效果符合预期； ③已对泵房内泵类、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全面落实消声减振措施：为设备出风口配套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在设备基座铺设阻尼减振垫，对设备与管道连接部位采用柔性接头，并设置减振支吊架，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噪声，经监测设备运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要求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表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坚持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的保护了生态环境。
	污 染 影 响	大气污 染影响	本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境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施工过程中喷洒适量的水,避免尘土飞扬。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
		水污染 影响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及施工现场降尘用水,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不外排。
		噪声污 染影响	设置隔音屏障、运输车辆减缓车速、合理布设作业时间等。
		固废污 染影响	(1) 施工废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任何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地表随施工期结束已恢复原有形态,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污 染 影 响	大气污 染影响	加强绿化。
		噪声污 染影响	泵房隔音、绿化降噪、消声减振等。
		固废污 染影响	(1) 拦截废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社会影响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最大值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 2025. 8. 14-8 . 15 监测频次：连 续 2 天，每天 昼间 1 次	N1：姥下河北站厂界东侧外 1m N2：姥下河北站厂界北侧外 1m N3：姥下河北站厂界西侧外 1m N4：姥下河北站厂界南侧外 1m N5：姥下河站厂界东侧外 1m N6：姥下河站厂界北侧外 1m N7：姥下河站厂界西侧外 1m N8：姥下河站厂界南侧外 1m	连续等效声 级 Leq (A)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	—	—
备注	本工程主要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间执行的措施效果较好，已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的投诉。 运营期泵站开启时间为白天，夜间不运行。			

表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 8. 14	2025. 8. 15	
N1	姥下河北站厂界东侧外 1m	48. 5	43. 5	60
N2	姥下河北站厂界北侧外 1m	50. 2	52. 2	
N3	姥下河北站厂界西侧外 1m	45. 9	41. 9	
N4	姥下河北站厂界南侧外 1m	45. 6	41. 9	
N5	姥下河站厂界东侧外 1m	46. 4	42. 9	
N6	姥下河站厂界北侧外 1m	46. 6	45. 2	
N7	姥下河站厂界西侧外 1m	46. 5	43. 3	
N8	姥下河站厂界南侧外 1m	50. 2	48. 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调查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了工程监理内容，本工程未单独设置环境监理。环境监理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经调查了解，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为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且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运营期环境管理调查 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及管理，该单位定期进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施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例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1）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且通过监测，各项环保设施均能达到相应设计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纠纷和环保投诉事件。因此，建设单位执行环境管理工作的情况良好。 （2）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运行后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管理，主要为加强对泵站机组、进出水渠道、配电系统、等核心设施的管理，定期开展设施运维巡检与环境风险排查。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较好地执行当地及上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针对泵站运行的环保

要求；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已建立，收集了环保、安全等法规和标准，行业内部泵站运行规范、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泵站运行记录、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维护档案等技术资料，档案管理较规范。

（3）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运行与维护情况

项目施工期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施工的操作人员。

2.建议

项目应加强泵站维护，保证正常功能，定期安排专人负责打扫拦截废渣，及时清理。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姥下河北站；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 1.35km；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工程总投资 1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比约为 0.3%。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实际工程施工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治理，临时占地也得到恢复，施工期影响已消失，且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基坑废水。施工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不外排。施工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不外排。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随着工程建设完成后同时结束。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污染、各种燃油动力机械产生的燃油尾气。经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范围的噪声经防护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清废拣除草根后作填塘固基使用，清废草皮及开挖淤泥用于填塘固基培厚或贴坡，弃土区的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复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启闭机和流水泵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①泵设置在独立的泵房内并加隔音罩，同时加装进、排气消音器；②泵体与水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管理员生活垃圾以及泵站格栅栅渣，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监测污染源为噪声。

根据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T202508015），项目姥下河北站和姥下河站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总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环境影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动优化设计方案，有效地控制了环境影响，达到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目的和环境保护目标，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该项目已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对该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 加强泵站维护，保证正常功能；
- (2) 安排专人负责打扫拦截废渣，及时清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569-76-03-006253			建设地点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8604°，北纬 31.6245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郑环表批字〔202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元)	3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生态(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4050058614844XQ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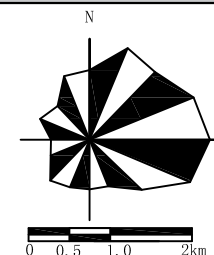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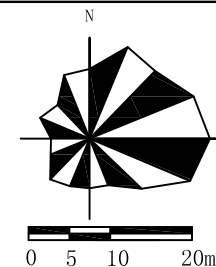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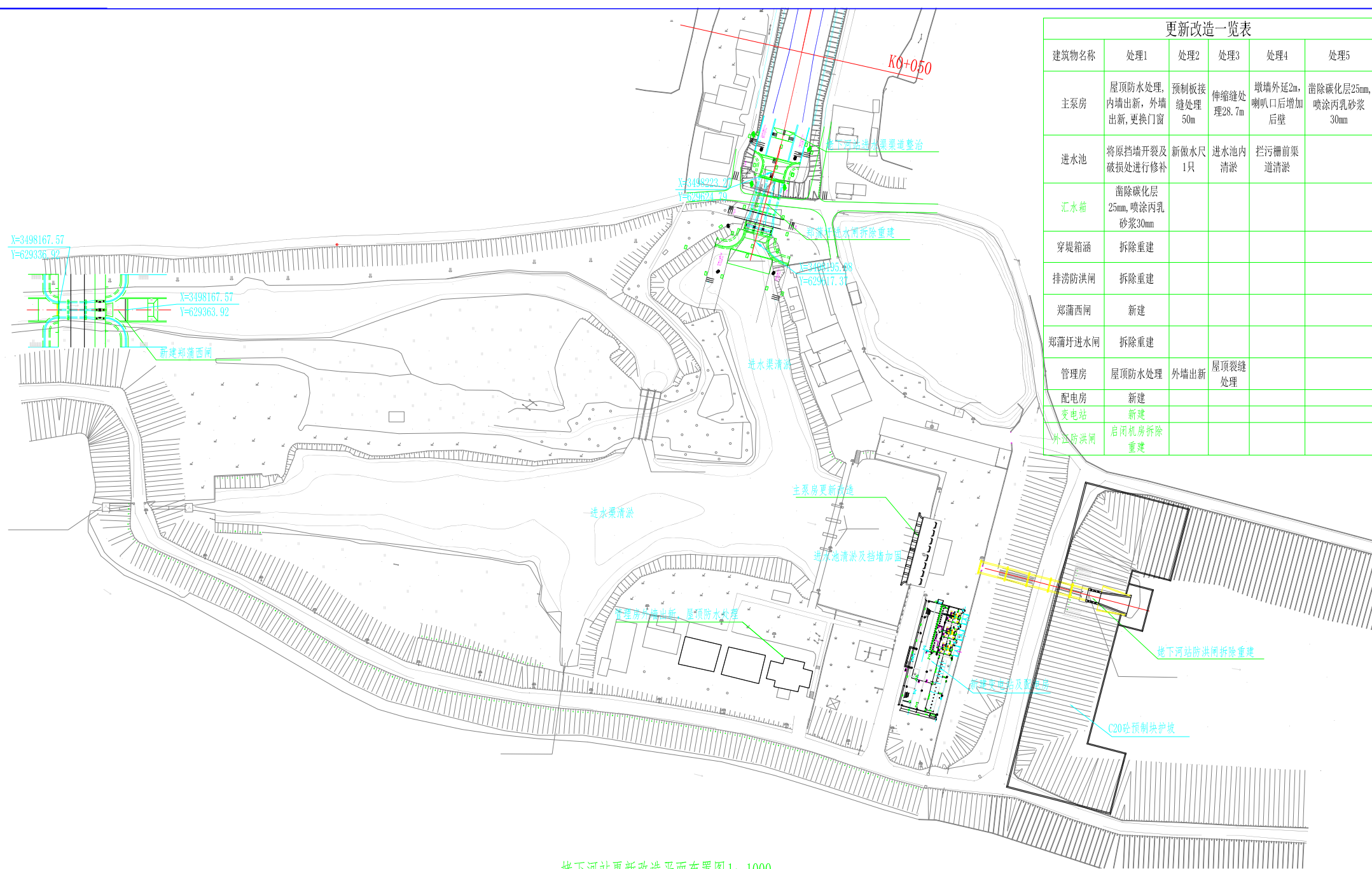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进水渠道
- 进水兼拦污闸
- 前池
- 进水池
- 泵房
- 副厂房
- 穿堤箱涵
- 出水渠道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更新改造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处理1	处理2	处理3	处理4	处理5
主泵房	屋顶防水处理, 内墙出新, 外墙出新, 更换门窗	预制板接缝处理50m	伸缩缝处理28.7m	墩墙外延2m, 喇叭口后增加后壁	凿除碳化层25mm, 喷涂丙乳砂浆30mm
进水池	将原挡墙开裂及破损处进行修补	新做水尺1只	进水池内清淤	拦污栅前渠道清淤	
汇水箱	凿除碳化层25mm, 喷涂丙乳砂浆30mm				
穿堤箱涵	拆除重建				
排涝防洪闸	拆除重建				
郑蒲西闸	新建				
郑蒲圩进水闸	拆除重建				
管理房	屋顶防水处理	外墙出新	屋顶裂缝处理		
配电房	新建				
变电站	新建				
外边防洪闸	启闭机房拆除重建				

说明:
1、本图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施工时关闭外河侧防洪闸,姥下河进洪闸及老西圩排涝闸,排出场地内积水施工。

姥下河站更新改造平面布置图1: 1000

附图3 姥下河站更新改造平面布置图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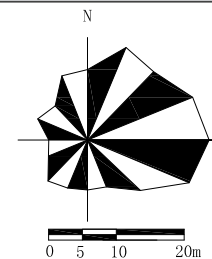


图 例

 项目用地范围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姥下河北站监测点位图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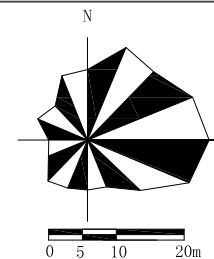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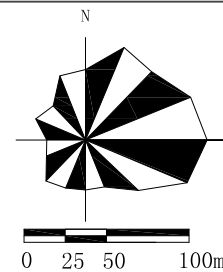
图 例

 项目用地范围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5 姥下河站监测点位图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  弃土区范围
-  姥下河北站

附图6 弃土区位置图

附图 7 施工期现场图与环保措施图



施工现场图



施工现场图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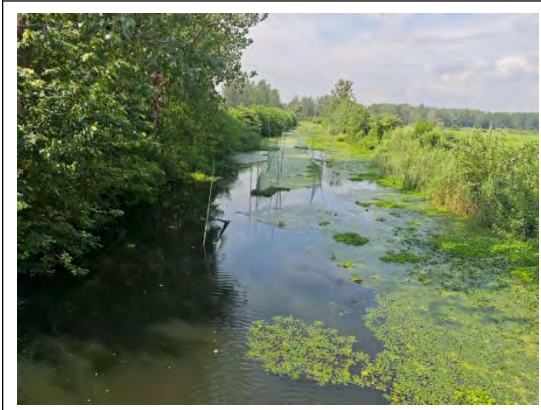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铺设绿网抑尘



施工现场铺设绿网抑尘

附图 8 竣工现状图

	
姥下河北站河道清淤后环境	姥下河北站周围生态恢复
	
弃土区已复垦	姥下河站河道清淤后环境
	
姥下河北站	姥下河站

附件一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已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表批字[2020]38 号

关于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69-76-03-006253）。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内容为（1）拆除严加尖站，移址新建姥下河北站；（2）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3）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 1.35km；（4）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项目总投资 119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34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你公司应规范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管理，落实“围、盖、洒、洗”等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或成品砂浆；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大风天气应进行遮盖；运输车辆经常清扫，减少车轮、底盘携带泥土；路面洒落的泥土及时清扫。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于混凝土搅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设置集水沟收集，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施工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别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实行生态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利用枯水期施工。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马鞍山郑浦港新区环保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三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规计函〔2020〕329号

关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马鞍山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上报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的请示》（马水〔2020〕35号）及附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规划办公室对所报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位于长江左岸，总面积225km²，现状总人口约13万人。郑蒲港新区地处长江下游水网圩区，地势低洼，汛期涝水自流外排机遇较少，基本依靠泵站抽排。姥下河北片排区属城排区，排水面积41.3km²，该区现状共有7座排涝泵站，总装机容量9210kW，设计排涝流量95.5m³/s，除大王站、南河站为城排站外，其余5座泵站均为农排站，难以满足城市排水要求，且姥下河站经安全鉴定为3类泵站。为提高郑蒲港新区排涝能力，消除姥下河站安全隐患，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农经函〔2020〕12号），同意建设马鞍山市郑蒲港新

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代码：2019-340569-76-01-030318。

二、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30.5\text{m}^3/\text{s}$ ，设计自排流量为 $10.9\text{m}^3/\text{s}$ ；姥下河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20\text{m}^3/\text{s}$ 。

三、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进水闸、前池、进水池、主泵房、压力水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穿堤箱涵及防洪闸等建筑物级别与和县江堤相同，为2级。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站前引渠级别为4级。

四、基本同意新建姥下河北站和姥下河站更新改造工程总体布置设计，姥下河北站选用6台1400ZLB5.5-7.5型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单机功率560kW，总装机容量3360kW；姥下河站选用8台900ZLB-2.8-6.8型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单机功率250kW，总装机容量2000kW。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设计。

五、原则同意设计概算编制依据、方法。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报总投资12766.3万元，核定工程总投资12200万元。

六、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按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并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75号）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项目清单〉的通知》（皖水规计〔2017〕124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

监管职责，精心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此复。

附件：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受安徽省水利厅委托，2020年8月12日，省水利规划办公室在合肥组织召开会议，对《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省水利厅规划处、马鞍山市水利局、郑蒲港新区水利局、和县水利局，邀请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专家2人。会前部分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关于初步设计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初步设计》）。经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位于长江左岸，总面积225km²，现状总人口约13万。郑蒲港新区地处长江下游水网圩区，地势低洼，汛期涝水自流外排机遇较少，基本依靠泵站抽排。根据《郑蒲港新区防洪除涝规划》，姥下河北片排区属城排区，范围南至姥下河左堤，北至太阳河右堤，东至和县江堤，西至206省道，排水面积41.3km²。该区现状共有排涝泵站7座，总装机容量9210kW，设计排涝流量95.5m³/s，但除大王站、南河站为城排站外，其余5座泵站均为农排站，进、出水池设计运行水位难以满足城市排水要求，且其中的



姥下河站经安全鉴定为 3 类泵站。为提高郑蒲港新区排涝能力，消除姥下河站安全隐患，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是必要的。

2020 年 1 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农经函〔2020〕12 号”批复了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设计暴雨计算方法和采用成果，2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量为 224mm。

（二）基本同意长江特征水位分析计算方法与成果。

（三）基本同意长江侧施工期洪水位分析方法和成果。原则同意圩内侧排涝渠施工期洪水流量和洪水位采用成果，下阶段应结合圩内侧渠道控制水位等，复核施工期洪水位。

三、工程地质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站前排水渠道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工程区地层主要为素填土（重粉质壤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壤土、粉砂层等；地基持力层为淤泥质粉质壤土，需进行加固处理。下阶段进一步查明姥下河北站和姥下河站地基土层分布、性状；进一步补充室内外土工试验，复核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和地基处理主要参数建议值；补充查明粉砂层的渗透性，确定其允许渗透坡降值，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三）原则同意工程水文地质条件评价意见。下阶段进一步查

明工程区地基粉砂层承压水分布，分析对泵站基坑开挖和地基渗流稳定等方面的影响。

(四) 补充姥下河站穿堤箱涵和郑蒲西闸工程地质勘探工作，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五) 原则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与已建的南河站、大王站共同承担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片城排区的排涝任务，排涝总面积 41.3km^2 ，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排水承泄区均为长江，其中姥下河站兼有排姥下河洪水功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严家尖站、新建姥下河北站，对姥下河站进行更新改造，拆除重建郑蒲圩排涝闸、郑蒲西闸和姥下河站出口防洪闸，疏浚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排涝渠。

(二) 基本同意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主要控制点地面不积水。

(三) 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设计抽排流量采用 $30.5\text{m}^3/\text{s}$ ，姥下河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20\text{m}^3/\text{s}$ 、与原设计流量相同。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根据相关规划，按现隐驾尖闸（规划拆除）自排范围 11.3km^2 确定姥下河北站设计自排流量为 $10.9\text{m}^3/\text{s}$ 。

(四) 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特征水位采用成果，进水池侧最低运行水位 2.90m （1985 国家高程基面，下同）、设计运行水位 3.50m 、最高运行水位 4.60m ，出水池侧最低运行水位 5.77m ，设计运行水位 8.90m 、最高运行水位 10.63m 。

设计进水池侧最高水位采用 6.8m 、出水池侧防洪水位采用





10.63m，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适当提高泵站出口防洪闸设计洪水位。

(五) 同意姥下河站进水池侧特征水位与原设计基本一致，即设计运行水位 3.80m、最高运行水位 5.00m，出水池侧特征水位根据城市排涝要求确定，其中设计运行水位 9.10m、最高运行水位 10.83m。

(六) 基本同意郑蒲圩排涝闸、郑蒲西闸、姥下河站出口防洪闸和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两泵站进水渠的设计流量、水位等规划设计条件。下阶段复核完善消能防冲和防洪稳定等设计条件。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进水闸、前池、进水池、主泵房、压力水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穿堤箱涵及防洪闸等建筑物级别与和县江堤相同，为 2 级。

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站前引渠级别为 4 级。

(二) 同意泵站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应补充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中金属结构设备的合理使用年限。基本同意建筑物耐久性设计内容，下阶段进一步完善。

(三) 姥下河北站

1、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站址方案（方案二），即拆除严家尖站，在附近新建姥下河北站。

2、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泵房与拦污进水闸分建，拦污进水闸、前池、进水池、泵房、压力水箱、穿堤箱涵及防洪闸等建筑物布置在同一轴线上，泵房后压力水箱设置双层流道，共用进水池和穿堤箱涵，自排、抽排相结合。建议下阶段优化泵站引水渠布



置，以改善进水流态。

3、同意泵房采用堤后式湿室型结构，泵房与压力水箱共底板。基本同意泵房平面布置。设计泵房底板顶面高程取-1.1m、偏低，建议根据所选泵型和进、出水池最低运行水位及水泵出水管淹没要求，进一步复核确定泵房各层高程；根据模型试验，优化泵室宽度及水泵进水管喇叭口消涡设施布置。

4、基本同意拦污进水闸、前池、进水池、压力水箱、穿堤箱涵及防洪闸等建筑物设计布置。下阶段应根据泵站最高运行外水位和水锤压力等，复核控制段竖井顶高程；优化压力水箱内导流墩的设计布置；适当加大穿堤箱涵长度和分节处钢筋混凝土包箍的断面尺寸，涵身分缝止水采用紫铜片结构；优化前池、进水池挡墙结构设计。设计穿堤箱涵出口采用浆砌石护砌，建议优化护砌型式。

5、根据补充查明的地基土层渗透系数，进一步分析长江设计洪水位、对应圩内较低水位条件下粉砂层的承压水头以及进水池地基弱（微）透水覆盖层的抗渗、抗浮稳定性。同意对泵站各建筑物底板四周下部的水泥土搅拌桩进行套接，形成封闭的防渗体；根据渗流稳定分析结果，复核前池周边防渗墙（围封墙）深度；优化完善泵站进水池钢筋混凝土护底下设反滤体设计。

（四）姥下河站更新改造

1、根据姥下河站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泵站安全鉴定意见和2020年汛期穿堤箱涵漏水情况，基本同意姥下河站更新改造内容：主泵房更新改造，进水池两侧翼墙加固，拆除重建穿堤箱涵、防洪闸和郑蒲圩排涝进水闸，拆除现状三孔闸、移址新建郑蒲西闸等。



2、原则同意泵房下部墩墙接长、水泵喇叭管后侧新建隔墩等设计。建议下阶段根据泵房现状结构，优化完善设计布置。

基本同意泵房混凝土采用丙乳砂浆防碳化处理设计和进水池两侧挡墙加固设计。下阶段查明进水池淤积情况，适当进行清淤。

3、基本同意穿堤箱涵和防洪闸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布置。下阶段根据施工开挖情况，分析 2020 年汛期穿堤箱涵与汇水箱接头包箍处漏水原因，根据穿堤箱涵沉降情况，复核穿堤箱涵拆除重建长度；完善新、老结构结合设计和止水设计。

4、基本同意新建郑蒲西闸和郑蒲圩排涝进水闸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布置。郑蒲圩排涝进水闸采用 3 孔涵洞式结构、孔径尺寸为 $2.8\text{m} \times 2.0\text{m}$ （宽 $\times$ 高），郑蒲西闸闸室采用 2 孔涵洞式结构、孔径尺寸为 $2.6\text{m} \times 2.0\text{m}$ （宽 $\times$ 高）；建议适当增加涵身孔高，按反向进水要求，在郑蒲圩排涝进水闸进水侧增设消能防冲设施，为姥下河北站代排姥下河洪水提供条件。下阶段优化上游翼墙平面布置及结构设计。

5、基本同意外江防洪闸加固设计。

（五）排涝渠道

1、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姥下河站排涝渠清淤疏浚设计，渠道设计最小底宽分别为 12.0m、10.0m，边坡 1:2。

2、基本同意对渠道桩号 0+000~0+100 等 5 段岸坡采用预制混凝土锁块护坡。

（六）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前池与进水池翼墙、泵房、压力水箱、竖井控制段、穿堤箱涵、防洪闸以及姥下河站穿堤箱涵、防洪闸地基采用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加固处理，水泥土搅拌桩顶与建



筑物底板之间设置 0.2m~0.3m 厚的水泥石棉垫层;郑蒲圩排涝进水闸、郑蒲西闸地基采用换填水泥石棉加固处理。建议对姥下河北站拦污进水闸地基补充比较换填水泥石棉垫层的处理方案,择优选用;适当加大泵站附近和县江堤的地基处理范围。下阶段应根据现场载荷试验,确定水泥石棉搅拌桩的单桩承载力和复合地基承载力,优化完善各建筑物地基加固处理设计。

(七)同意按和县江堤设计标准断面恢复堤防,堤身采用粘性土料填筑,压实度不小于 0.93。

姥下河站和外江防洪闸之间封闭堤防应按和县江堤设计断面尺寸和标准填筑,并根据更新改造后的规划水位条件,补充复核其安全稳定性,完善堤防加固设计,确保工程防洪和运行安全。

(八)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水力机械

1、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选用 6 台 1400ZLB5.5-7.5 型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单机功率 560kW,总装机容量 3360kW;姥下河站选用 8 台 900ZLB-2.8-6.8 型立式轴流泵,配套电机单机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 2000kW。

2、同意泵站出水侧采用拍门断流。

3、基本同意起重设备及辅助系统设计。

(二)电气

1、基本同意两站供电负荷等级均为二级,采用双回路供电。基本同意两站接入电力系统方式。

2、基本同意两站电气主接线方式、电气设备选型及布置,下阶



段进一步优化电气设计。

3、基本同意两站计算机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设计。

（三）金属结构

1、基本同意闸门设计和启闭机选型。下阶段进一步复核郑蒲西闸、郑蒲圩排涝进水闸的启闭机容量。

2、基本同意拦污栅设计及清污机选型。

（四）基本同意消防设计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同意施工导流建筑物为 4 级，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

（二）基本同意姥下河北站基坑采用明排水与深井降水结合的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核深井数量、深度，优化完善深井设计布置；补充复核基坑开挖边坡的稳定性，补充完善基坑支护设计。

（三）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四）设计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偏长；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姥下河北站和姥下河站穿堤箱涵、防洪闸、前池、进水池、泵房地面以下部分及和县江堤复堤工程等均在第一个主汛期前完工，保证工程安全度汛。

八、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设计

（一）《初步设计》工程建设永久征地数量 55.02 亩，较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中的用地总规模 8.2605 亩（0.5507 公顷）偏大过多，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完善。

（二）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建议根据相关



专题报告进一步完善。

九、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建议完善工程建设期管理和招标投标方案。

(二)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进一步补充完善排涝进水渠等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本工程与和县江堤交叉，应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本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

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依据、方法。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报工程总投资 12766.3 万元，审核工程总投资为 12200 万元（详见附件表）。

附表：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附表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 程 量			工程投资 (万元)		简要说明
		单位	编报值	审核值	编报值	审核值	
I	工程部分投资				12061.72	11737.6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947.30	4652.36	
一	泵站工程				4086.89	4068.89	
(一)	姥下河北站工程				3100.49	3082.49	
1	排涝渠道				165.01	165.01	
2	泵站枢纽				2143.64	2143.64	
	土方工程				324.72	324.72	
	进水闸				289.70	289.70	
	前池及进水池				269.23	269.23	
	主泵房				595.57	595.57	
	汇水箱				317.28	317.28	
	穿堤箱涵				232.62	232.62	
	防洪闸				114.52	114.52	
3	厂区交通及排水沟				56.68	56.68	
4	泵站拆除工程				30.83	12.83	核去设备拆除费用
5	堤防恢复工程				137.32	137.32	
6	泵房及启闭机房				567.01	567.01	
(二)	姥下河站更新改造工程				986.40	986.40	
1	主泵房及启闭机房更新改造				372.97	372.97	
2	排涝渠道				156.99	156.99	
3	郑蒲圩排涝闸				132.92	132.92	
4	郑蒲西闸				64.08	64.08	
5	主泵房穿堤涵及防洪闸				259.44	259.44	
二	房屋建筑工程				231.56	138.71	维持可研批复管理房面积及投资
三	供电设施工程	km	10		400.00	400.00	35kV输电线路
四	其他建筑工程	%			228.85	44.76	安全监测设施费用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351.87	4327.13	核去交通设备投资
	第三部分 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				707.57	707.57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457.79	450.37	
一	导流工程				215.01	215.01	
二	施工交通工程				73.50	73.5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08.23	103.80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1.05	58.0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22.82	1045.73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	3.5	3.5	215.83	205.24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4.44	198.90	
三	联合试运转费	kW	5360	5360	32.16	32.16	
四	生产准备费				75.74	75.74	



附表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 程 量			工程投资 (万元)		简要说明
		单位	编报值	审核值	编报值	审核值	
五	工程勘测设计费				355.00	397.38	
1	泵站进出流道CFD试验				10.00	10.00	
2	可研阶段勘测设计费				30.00	72.38	按合同计列, 已乘52.30%的系数
3	初设及以后阶段勘测设计费				315.00	315.00	按合同计列
六	其他				139.65	136.31	
1	工程保险费	%	0.45	0.45	47.20	45.62	
2	质量检测费	%	0.5	0.5	52.45	50.69	
3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40.00	40.00	
	第一~五部分合计				11487.35	11183.16	
	基本预备费	%	5	5	574.37	554.46	
	主体工程投资				12061.72	11737.62	
II	征地拆迁补偿费				354.89	354.89	
III	水保环保工程投资				323.72	107.49	按可研批复投资计列
	工程静态总投资				12740.33	12200.0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郑蒲港新区水利局、和县水利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份数：12份

附件四 关于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 (2024)立项的函复

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和自然资规函〔2024〕4号

关于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 立项的函复

姥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申请立项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给予立项(见附表)。请接此函复后按照《安徽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及土地开发复垦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所开发复垦的耕地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一、依据规划设计组织施工招标，做好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项目验收后一要签订新增耕地管护协议、二要保持不改变耕地用途。

附件:

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新增耕地 面积 (公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工程投资 (万元)	备注
		公顷	亩				
1	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	1.2557	18.8355	1.1550	84.7600	11.3000	
	合计	1.2557	18.8355	1.1550	84.7600	11.3000	

和县姥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姥政〔2024〕6号

关于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 申请立项的函

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成新增耕地任务，实现我县耕地总量的占补平衡，我镇拟对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土地进行整理复垦。此次整理复垦的项目区面积为 1.2557 公顷，项目区现状为沟渠，拟建项目区基础设施较差，已不能满足正常农业生产需要。经复垦整理后，预计项目可新增耕地 1.1550 公顷（项目区情况见附表）。同时项目区的基础设施得到基本完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所提高。

现申请立项，请予批准。

附件：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统计表

申请立项
姥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蒲村分局
2024年1月10日

姥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 (公顷)	新增耕地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工程投资 (万元)	备注
1	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	1.2557	1.1550	91.98%	84.7600	11.3000	
	合计	1.2557	1.1550	91.98%	84.7600	11.3000	

关于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 相关情况的说明

和县姥桥镇郑蒲村沟渠复垦项目（2024）建设规模 1.2557 公顷，项目已纳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和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现状地类为沟渠，涉及沟渠已废弃，失去蓄水、灌溉功能，整理后为耕地后对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产生影像。

特此说明。



附件五 检测报告



241212052314



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Fe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FT202508015

委 托 单 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验收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6 栋西二层
电话:18298005413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验收
项目编号	FT202508015
委托类型	采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和姥下河站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采样人员	李东亚、方翔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T-YQ-301	2025.05.07	2026.05.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FT-YQ-173	2025.07.31	2026.07.30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时间	测量值	
N1	生产噪声	16:19-16:24	48.5	
N2	生产噪声	17:13-17:18	50.2	
N3	生产噪声	17:04-17:09	45.9	
N4	生产噪声	16:56-17:01	45.6	
N5	生产噪声	17:34-17:39	46.4	
N6	生产噪声	17:59-18:04	46.6	
N7	生产噪声	17:51-17:56	46.5	
N8	生产噪声	17:43-17:48	50.2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昼间	晴	东	2.2	2025.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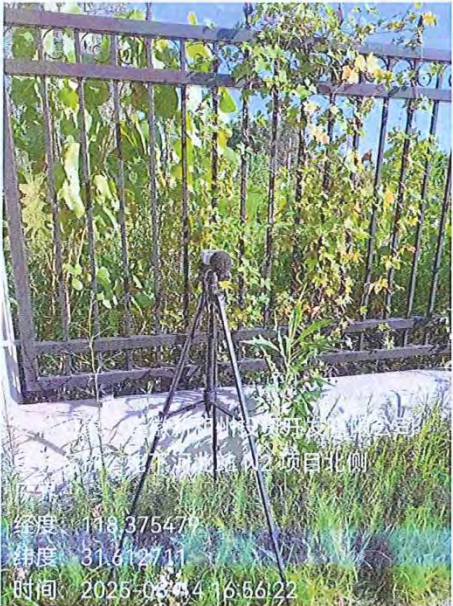
续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时间	测量值	
N1	生产噪声	15:51-15:56	43.5	
N2	生产噪声	16:01-16:06	52.2	
N3	生产噪声	16:17-16:22	41.9	
N4	生产噪声	16:09-16:14	41.9	
N5	生产噪声	16:37-16:42	42.9	
N6	生产噪声	17:09-17:14	45.2	
N7	生产噪声	17:00-17:05	43.3	
N8	生产噪声	16:50-16:55	48.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昼间	晴	东南	2.4	2025.08.15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张文珍 审核人: 张 签发人: 张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质量保证

- 1.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1.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2 质量控制

1.2.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5.08.15		93.8	93.8		0.2	±0.5	是

附件六 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2025年9月19日，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郑蒲港主持召开了其“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结合与会代表发言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新建泵站一座，设计流量为 $30.6\text{m}^3/\text{s}$ ；姥下河站改造；配套水系4.5km。

(1) 拆除严加尖站，移址新建姥下河北站；(2) 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3) 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1.35km；(4) 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3.15km。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补充修改内容如下

1.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要求，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说明变动的原因，完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 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细化生态调查内容，补充土石方平衡，核实实际建设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调查内容，完善现场照片、设计批复、工程监理等相关支撑文件。

3.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投资去向；建设单位应做好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

4. 规范附图、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三、审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建设单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专家组认为在落实上述意见的前提下，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专家组：

黄健萍 汪建 吴山亭

2025年9月19日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 长	吴 昊	新洲	1570596502	
专 家 组	黄 继 涛	安徽蓝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吴 峰	安徽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85521799
	王 俊 康	安徽华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3709
组 员	刘 海	安徽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355535096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要求，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说明变动的原因，完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见 P8-10；已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完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见 P10-11。
2	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细化生态调查内容，补充土石方平衡，核实实际建设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调查内容，完善现场照片、设计批复、工程监理等相关支撑文件。	已细化生态调查内容，补充土石方平衡，详见 P10，已核实实际建设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调查内容，见 P8、P25，已完善现场照片、设计批复、工程监理等相关支撑文件，见附件 3、附图 7。
3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投资去向；建设单位应做好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	已核实环保投资，细化投资去向，见 P13.
4	规范附图、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附图、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